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胜天成”）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 文件上是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原件一致；
-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解锁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胜天成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10月13日，华胜天成召开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华胜天成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2.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23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华胜天成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此，华胜天成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4.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18 年 12 月 3 日，华胜天成召开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胜天成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即将届满。

###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5,431,194,163.81 元，以 2016 年营业收入 4,800,033,043.15 元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达到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差 (D)
标准系数	1.0	1.0	0.6	0.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的 3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胜天成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

###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共计 3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75,0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b>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					
1	崔勇	董事兼副总裁	100	50	50%
2	刘清涛	董事兼副总裁	50	25	50%
3	李伟	董事	50	25	50%
4	代双珠	副总裁	50	25	50%
5	张秉霞	财务总监	50	25	50%
6	张月英	董事会秘书	30	15	50%
<b>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330	165	5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b>其他激励对象 (32名) 小计</b>			385	192.5	50%
<b>合计</b>			715	357.5	50%

备注：因工作岗位调整，原激励对象名单中公司副总裁杜欣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公司 2017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清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

《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胜天成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胜天成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
3. 本次解锁的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解锁尚需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本文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 刘鸿

经办律师: 刘雷 刘雷

王凯 王凯



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